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 7,365,468.91 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 7,365,468.91 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 7,365,468.91 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 01 民初 22 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 736.55 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新核查情况

（一）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现场调查情况和公司自查情况为：

1. 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天易隆兴安排下，以公司名义对外转出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天易隆兴及关联方可能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 1.85 亿元；
2. 公司对 2018 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深圳金脉青枫投资有限公司补计其它应收款 9500 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发生预付款

1800 万元、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116.76 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可能涉嫌西藏发展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使用构成间接占用，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 1.47 亿元。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中，正在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关于相关资金实际占用具体情况应结合生效司法判决及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最终结果为准。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 9500 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已经采取相关司法手段提起诉讼，截止目前，仍在诉讼阶段，公司将结合司法判决进行处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尝试联系时任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对具体情况和金额进行回函确认，并结合生效司法判决结果，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